

工程进度。各标段应分段完成并交付工作面。可在满足工期节点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对工期作出优化安排缩短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地方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国家标准发生变更的，按新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一标段含税暂定总造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叁拾叁万陆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壹分(83336015.61 元)；

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肆拾伍万伍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76455060.19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零玖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6880955.42 元)；

二标段含税暂定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玖角玖分(28886687.99 元)；

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26501548.61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2385139.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该项工程所有可能风险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以及所有的包干价格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燃料等价格、费率、实际工程量与清单模拟工程量差以及政府有关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所公布的政策）的变动而更改，不因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因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责任除外），其各项有可能调整因素均已考虑在上述包干价格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增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混凝土材料费按照暂估非泵送混凝土单价列明，混凝土泵送费在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综合单价详见双方确认的承包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具体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